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苏0583破570号

2026年8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许金道为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核实债务人、债务人配偶以及债务人所抚养人、赡养人、扶养人、雇用人员等利害关系人的基本情况；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真实债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三）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以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

（四）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五）提出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调查、接管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

（六）根据债权人的授权，以债权人名义依法行使撤销权；

（七）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信用修复方案并负责实施；

（八）提议、协调召开并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执行职务情况并回答询问；

（九）参与并监督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制定和执行；

（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苏0583破570号之一

李春:

2026年8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止，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二）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

（四）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五）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六）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七）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八）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583破570号

2026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杨学羽的申请，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此外，本院于同日作出限制债务人李春行为的决定，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止，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不得有高消费行为。

李春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昆山市伟业路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方德培,李亚军;联系电话：18662338792,138623981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1月3日13时30分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李春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李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李春亦应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管理人进行债务清理，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3破570号

李春及其近亲属、为李春管理财产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026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杨学羽的申请，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债务清理过程中，债务人李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或者补充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

（二）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移交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

（四）当债务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或者需要离开居住地时，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五）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出境;

（六）按时向人民法院登记申报本人债务清理重大事项，包括财产和债务状况、收入和消费情况等;

（七）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向出借人或者授信人声明本人债务清理状况;

（八）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且具有劳动能力的债务人应当积极就业，接受推荐就业或者自谋职业;

（九）不得拒绝能使债务人财产增加的继承、赠与等;

（十）除为维持正常生活、工作所必需或者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以外，不得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

（十一）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开展与债务清理程序有关的其他工作。

债务人的配偶、子女、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债务人管理财产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调查，协助管理人进行财产清查、接管、分配。

特此通知

昆山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3破570号之一

李春:

2026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杨学羽的申请，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你应自收到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以下材料（如部分材料已提交，无需重复提交）：个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财产状况报告、受理申请前三年内财产变动情况（含相关账户的收支明细）、个人信用证明材料、债务清册、债权名册、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以及诚信承诺书、初步债务清偿计划等。

前述受理申请前三年内财产变动情况，包括下列情形:

（一）赠与、转让、出租财产;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

（三）放弃债权或者延长债务清偿期限;

（四）一次性支出五万元以上大额资金;

（五）因离婚、继承而分割共同财产;

（六）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七）其他重大财产变动情况。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83破570号之二

2026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杨学羽的申请，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现通知你（你单位）应于2026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昆山市伟业路现代广场A座18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方德培,李亚军;联系电话：18662338792,138623981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1月3日13时30分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人员通知书

（2026）苏0583破570号

2026年8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李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本案由审判员汤海鹏、欧平、徐丹丹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汤海鹏担任审判长（主审），耿灿生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函

（2026）苏0583破570号

昆山市公安局：

2026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杨学羽的申请，裁定受理李春（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4198501250894）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需要，为管理人顺利开展工作，请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为管理人刻制管理人公章（印文为“李春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印文为“李春管理人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请予以办理。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函

（2026）苏0583破570号之一

2026年8月14日，本院根据杨学羽的申请，裁定受理李春（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4198501250894）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李春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需要，为管理人顺利开展工作，拟在你行开设“李春管理人”银行账户，望予以办理。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